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產學合作館舍捐建租金收益原則

112年3月21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111學年度第3次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校區發展及與企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鼓勵企業捐建館舍及雙方利用館舍空間進行產學合作以活化空間使用及收益，特訂定本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或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合作機構)辦理產學合作，其涉及之館舍捐建及空間出租租金計收基準，適用本原則之規定。
- 三、以本校為起造人，由合作機構於校地興建館舍完成後，該館舍全部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本校為管理單位)，且自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本校與合作機構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產學合作，並訂有捐建產學合作契約。
符合上述規定者，在捐建產學合作契約之年限內得逕予出租捐建館舍空間予合作機構，並依第八點規定收取租金。
- 四、館舍捐建之籌備階段，應將捐建產學合作契約草案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契約草案條文至少如下：
 - (一)捐建目的
 - (二)捐建標的物
 - (三)捐建產學合作之年限
 - (四)建築物興建期程
 - (五)捐贈及命名
 - (六)合作機構使用捐建館舍面積比例
 - (七)合作機構之權利義務
 - (八)本校監督權利及協力義務
 - (九)產學合作範疇及預估經費
 - (十)產學合作成果及智慧財產權
 - (十一)合約終止
 - (十二)完整合意
 - (十三)管轄法院
 - (十四)契約份數
- 五、完成第四點審議後，應續送校務會議報告核備，俟同意後雙方應簽訂捐建產學合作契約，並依契約條款進行捐建館舍之籌建、興建、完工驗收、進駐使用等工作。
- 六、合作機構使用捐建館舍空間，其出租之租約年限最長以20年為限，租期屆滿後，若有續約之需要，其續約租金計收基準依第八點規定辦理。

七、捐建館舍已完工且所有權登記為中華民國(本校為管理單位)後，合作機構續與本校簽訂個案產學合作書面契約，除依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外，應定明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標示、面積、範圍(得佐以圖示)。
- (二)使用用途及限制。
- (三)契約存續期間。
- (四)年租金之計收基準及續約條件。
- (五)稅捐及其他費用負擔。
- (六)雙方權利義務。
- (七)違約處理。
- (八)契約終止條款。
- (九)其他特約事項。

前項第三款契約存續期間應不超過第四點第三款捐建產學合作之年限。

八、館舍空間出租租金不得免收，在捐建產學合作契約期間其年租金總額之計算方式為下列各款之合計：

- (一)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比A。
- (二)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比B。

前項A、B百分比值，應綜合考量合作機構投入捐建館舍興建金額、與本校簽訂之產學合作金額、合作機構使用捐建館舍面積比例、合作機構空間使用期限、出租衍生之稅費、館舍修繕維護費、應分攤之公共水電費等成本支出，並參酌合作機構是否辦理節稅額度，於不影響校務基金健全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以作為租金計收基準。

前項提送審議時，應提供捐建產學合作契約及個案產學合作契約併案審議。

九、本校與合作機構所訂之捐建產學合作契約期滿，或未依第八點規定辦理館舍空間出租者，或無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其館舍空間出租之計收基準應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或本校其他規定辦理。

十、合作機構捐建館舍並有動支捐建館舍收益進行產學合作者，捐建產學合作契約草案應載明動支收益具體內容，並提出財務規劃，整體評估財務收支是否平衡，於不影響校務基金健全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應續送校務會議報告核備，俟同意後雙方應簽訂捐建產學合作契約，並依契約條款進行捐建館舍之籌建、興建、完工驗收、進駐使用等工作。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條文內容，亦同。